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柯專員淑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確認本會報第 40 次及第 4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列管事項計 4 案，均持續列管，管考如下：

(一) 列管編號第 1 案：持續列管。有關外籍漁工權益保障相關事宜，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依「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4 年期程，持續推動；請勞動部持續辦理 ILO-C188 國內法化相關事宜。

(二) 列管編號第 2 案：持續列管。有關家事移工權益保障，請勞動部持續推動。

(三) 列管編號第 3 案：持續列管。請各部會配合內政部，持續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 ICERD)。

(四) 列管編號第 4 案：持續列管。有關「通譯機制」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請內政部(移民署)俟「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有具體結論，再適時將報告內容提送本會報委員參考。

肆、報告案

一、第一案：有關提報「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虞」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針對「同意納入法規研修」及「部分同意納入未來修法評

估參考」之 11 項法規，請納入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管；至於尚待研議之 17 項法規，請將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如研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平等法或反歧視法、研議增訂出於歧視動機之犯罪行為加重處罰規定等）併予納入，由幕僚單位另行規劃辦理 ICERD 法規檢視會議。

二、第二案：「國際勞工組織(ILO) 漁業工作公約(C188) 國內法化研析」先期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 36 次會議時，就 C188 國內法化事宜，已決議請勞動部擔任主政機關，儘速研議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以符合公約規範，請勞動部儘速完成 C188 國內法化推動計畫。

(三) 有關 C188 國內法化之法制途徑，由本人與林政務委員萬億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邀集本會報委員、本委託案研究團隊及相關機關參加。

三、第三案：有關「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草案)及檢查項目分工表(修正版)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請農委會(漁業署)適時與相關業者宣導溝通，協調相關機關繼續試行；並請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再行釐清檢查項目及所需之人力與資源，修正相關查察機制及分工表後，再提本會報第 43 次會議報告。

四、第四案：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情形求助外館案例報告及因應作為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請人權處儘速辦理跨部會專案會議，邀集外交部等相關機關共同討論。

五、第五案：精進維護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措施說明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教育部持續落實境外學生權益保障機制，適時檢討招生規範，本次會議(會前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予以納入。

六、第六案：「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針對美方 2022 年人口販運報告對我國提出之 9 項建議，請各部會研議具體改善策略，並請幕僚單位召會研商後，彙整策進作為，併提本會報第 43 次會議報告。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人：陳玉水委員

案由：最近有一大型連鎖量販店邀請網紅拍攝中元節商品電視廣告，內容是網紅以模仿越南籍新住民口音之方式行銷商品，涉及對新住民之歧視，使越南籍新住民感到不舒服，希望轉達該公司知悉。

決議：請人權處另行召集會議，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研議如何透過適時告知、提醒或澄清等方式，提升反歧視之意識。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4 時)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無委員或機關代表發言。

二、報告案：

報告案一、有關提報「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虞」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案。

**蔡委員志偉：**

有關原住民狩獵權，在 ICERD 法規清單中只提到野生動物保育法，尚有不足，建議將原住民狩獵之槍枝法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併納入法規討論較為完善。

**陳委員兼副召集人宗彥：**

先前針對原住民狩獵權部分，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內政部（警政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刻正共同努力研訂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申請許可等相關機制之管理辦法。

**黃委員嵩立：**

有關涉及言論自由，不一定要將所有歧視之犯罪形式都納入刑法處罰，因此，在種族歧視部分，如牽涉到刑法、研議制定中之平等法或反歧視法等，建議將該等相涉法規一併納入 ICERD 法規檢視討論。

**翁委員燕菁：**

在討論 ICERD 法規有關刑法議題時，建議一併檢視歧視之犯罪行為樣態，針對特定族群、國籍、種族等為標的之歧視有各種暴力行為時，如傷害動機係基於種族歧視或以暴力方式為之者，應考慮加重其刑，國外亦有相關立法例可供參考。（委員會後補充書面資料如後附）

**法務部代表：**

刑法雖未對種族歧視有加重其刑之規定，惟犯罪動機如係基於種族歧視，經檢察官舉證證明並說服法官，法官可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

於量刑時加重其刑。

報告案二、「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研析」  
先期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案。

**劉黃委員麗娟：**

如果採取全面性積極修法，建議應該如同人權公約建立國家報告與國際專家審查制度。

**翁委員燕菁：**

簡報中列出的國家(英國、法國等)裡，有的是採 monism(一元論)國家，也就是 C188 公約批准後可以直接在國內訴訟運用，可以去主張人權，那有些 dualism(二元論)國家是批准條約後，透過國內法的方式使條約生效。如法國是採 monism 的國家，還是採國內法化併行(會後補充說明：可能為了緩衝條約生效後對內國法秩序的衝擊，也可能是為了法律施行相關授權的細節)。比照本案現行作法，提醒勞動部其實使條約直接具備內國法效力與普遍檢視修正內國法，兩者是可以並進的。

**洪委員偉勝：**

- 1、有關本案規劃之法制途徑，本人曾於本次會議會前會中提到過，施行法和全面修正現行法規，不是二個互斥的概念，如同剛才劉黃委員所提，本案需要持續滾動檢討，並非一次檢討修正即可完成。
- 2、另翁委員也於本次會議會前會提過無所謂「部分符合」，建議在法規檢討初期，應採取較開放的態度。

**姜委員皇池：**

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召開 C188 國內法化途徑諮詢會議，僅邀請國際法、勞動領域，以及漁政領域專家學者，未有業者(利害團體)與會，針對這些業者(利害團體)可能造成何影響?請勞動部須事

先進行溝通與評估。

**勞動部代表：**

C188 國內法化委託研究案，邀請諮詢對象規劃有專家學者、船東及外籍漁工；上述國內法化途徑諮詢會議，因純粹針對法律面探討，故未邀請業者參加。

**李委員凱莉：**

執行的效能和實際的監督才是最重要。附議前面委員所提意見，C188 國內法化和全面檢視修正現行法規應同時並進。

**林委員盈君：**

建議結合本次報告案 2 及報告案 3 議題，擬定行動報告，以落實美國近幾年人口販運報告對我國之優先建議。

**黃委員居正**

針對本案修法途徑，重點在遵約機制的比較。除了比較這些國家立法程序和方式外，建議可採取這些立法模式國家的遵約機制，較能貼近我國需求。

報告案三、有關「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草案)及檢查項目分工表(修正版)案。

**漁業署張署長致盛(代理陳委員添壽)：**

- 1、歷年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FOC 及非 FOC)數，其中 FOC 船佔總數的 2/3，外籍漁船則依 C188 規定項目來做。
- 2、今(28)日上午非政府組織(下稱 NGO)與本署開會時，已向本署建議之後能將檢查情形公告，本署也會列入考量。

**漁業署代表：**

去(110)年已會同勞動部開始試行，針對外籍漁船進行實質聯合檢查。今(111)年已執行檢查 2 艘。

**陳委員兼副召集人宗彥：**

本案建議由漁業署先試行此一機制，並持續檢視相關標準，與外籍漁船協會溝通檢查機制，於實施前再正式對外公告。

**姜委員皇池：**

對外國籍遠洋漁船及我國籍漁船之檢查項目、強度、密度是否一致？請漁業署評估。

**黃委員嵩立：**

如果不優先推動 C188 國內法化，卻對外國籍漁船以 C188 標準執行聯合查察，是否有點奇怪？應該要再更嚴肅考量 C188 國內法化之要求。

**李委員凱莉：**

第 1 次查察沒問題，如果被人檢舉，是否會進行第 2 次查察及是否會有第三方公證單位加入審查機制？

**漁業署代表：**

- 1、查察時，如發現涉及人口販運或航安，則將相關事證移送司法單位偵辦；如涉違反強迫勞動條件，因涉及船籍國管轄，則透過外交管道，通報船籍國處理。
- 2、因考慮船隻移動，目前並無複查機制。

**劉黃委員麗娟：**

- 1、擔心勞動檢查量能及檢查員之敏感度是否足夠？
- 2、檢查員進行查察時，是否有完整的工作指引？

**漁業署代表：**

- 1、針對第一線執行查察人員之專業素養養成部分，會再尋求各方專家提供建議，亦會納入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參與。
- 2、今(28)日內部與 NGO 會議也提到，未來會和 NGO 合作，以公私協力方式訓練。

報告案四、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

情形求助外館案例報告及因應作為案。

**林委員盈君：**

- 1、建議從預防面著手，請勞動部加強對 1111、104 等人力銀行徵人廣告之管理。
- 2、請外交部於官方網站建置海外求助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如國人於海外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情形時應如何求助。 )。
- 3、關於犯罪行為的人口販運手段，我國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尚無犯罪行為剝削(criminal activity)類型之相關規範，根據聯合國「2020 年人口販運報告」，該類型已佔所有犯罪案件的 6%，應密切關注。

**劉黃委員麗娟：**

我國目前已成為人口販運來源國，建議應納入其他有關部會共同討論本案；希望可以公開實際案例調查報告，俾有較完整之瞭解。

**李委員凱莉：**

- 1、建議當於海外成為性剝削或人口販運被害國人返國後，國內應就此類犯罪被害人給予整體協助。
- 2、建議於機場端加強向國人宣導。

**黃委員嵩立：**

專案會議參與部會，建議納入「大陸委員會」。

報告案五、精進維護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措施說明案。

**無委員或機關代表發言。**

報告案六、「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無委員或機關代表發言。**

三、臨時動議：陳玉水委員所提涉及歧視新住民口音之廣告案。

**無委員或機關代表發言。**

**報告案第一案，翁燕菁委員會後補充書面資料如下：**

針對種族歧視有加重其刑之國家，以對歐洲國家之瞭解，舉法國立法例供參，例如，法國刑法典第 132-76 條：第 1 項，無論係真實或推測，其行為基於被害人屬於或不屬於一個特定族裔、國族、種族或宗教時，加重其刑。第 2 項，前項規定之加重刑責構成要件，包括侵害被害人或被害人所屬團體之名譽或尊嚴之所有性質言談、書寫、圖像、物件或行為。

第 222-13 條：暴力行為造成被害人無法工作 8 日以內者，不適用前條，而適用刑法典第 222-13 條（造成較輕傷害之暴力加重刑責事由第 5 款，涵蓋種族、宗教、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與執業中之性工作者）